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62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4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夏主任委員立言

記錄：陳科員序廷

四、出席：行政院杜政務委員紫軍（由國發會代表出席） 行政院簡秘書長太郎（施宗英代） 內政部陳部長威仁（張素紅代）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李憲章代） 國防部高部長廣圻（蕭斐全代）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鄭至臻代） 教育部吳部長思華（劉智敏代）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陳文琪代） 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張銘斌代） 交通部陳部長建宇（黃定環代） 文化部洪部長孟啟（楊同慧代） 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商東福代） 勞動部陳部長雄文（賴錦豐代） 科技部徐部長爵民（楊明儀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崇儀（莊繼章代） 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紫軍（許易民代） 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賴銘賢代） 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保基（戴玉燕代） 國安局李局長翔宙（代理人出席）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公出）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

五、列席：海基會林董事長中森（陳榮元代） 國安會劉副秘書長大年（請假） 軍情局劉局長德良（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汪局長忠一（代理人出席）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 九、報告事項

(一) 法務部提：法務部與陸委會合辦「兩岸互助 司法守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 6 週年成果活動報告。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本協議自執行以來已展現多項成果，兩岸主管機關對於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及司法互助事項，建立了制度化的聯繫協處平臺，兩岸司法體系得以透過互助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使大陸甚至東南亞不再是臺灣犯罪者的避風港。對於滯留大陸的重大經濟罪犯之遣返，本會也將與相關機關持續共同努力。
3. 法務部在有限的時間內，精心策劃本次成果展，將政府的努力及本協議執行成效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呈現，兩岸各項協議成果也應經常傳達給民眾，讓民眾有感並給予正面回應。感謝法務部陳司長與相關同仁對於本活動所投注的心力，以及警政署、調查局、海巡署、移民署及海基會等相關機關通力合作的辛勞付出，也請上述機關

給予同仁獎勵慰勉。

(二) 本會提：「兩岸互動與交流歷史時光迴廊特展」辦理情形。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本次特展總統除親臨觀展外，更強調「九二共識」的重要性，透過國統會會議紀錄及兩岸往來文件等重要史實資料，說明「九二共識」存在的事實，後續才能夠推動兩岸各項交流與發展，並獲得多項成果。
3. 本次展覽完整呈現重要史實資料，提醒國人兩岸關係一路走來的錯綜複雜與艱辛，希望能讓社會各界感受到並更加珍惜兩岸關係現有的成果，這是我們舉辦本次展覽的宗旨。後續也請各機關持續與本會共同合作，爭取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

十、臨時動議（無）